

债券代码：127028

债券简称：14 新供销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4 新供销”提前赎回的公告

根据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2014年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1月7日对有效申请回售的2014年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新供销”或“本期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手。剩余债券的唯一持有人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华泰创新投资”）。

经发行人与华泰创新投资友好协商，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11月27日提前赎回“14新供销”剩余债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情况

- (一) 债券名称：2014年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14新供销，代码127028。
- (三) 发行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四)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8亿元，7年期。
- (五)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4〕1934号文件批准发行。
- (六)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4年（2014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票面年利率为5.0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4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00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票面利率为6.07%。
- (八)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6日。
-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7日，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提前赎回要素

- (一) 赎回资金发放日（提前赎回摘牌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 (二) 赎回价格：100.00 元/张。
- (三) 赎回数量：2 手。
- (四) 赎回金额：2,000 元。
- (五) 赎回利息：发行人支付持有人 2,000 元债券以 6.07%（年化利息）计算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0 天的利息。

三、提前赎回办法

持有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持有人办理提前赎回债券的兑付。

本次赎回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0 手。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4 新供销”
提前赎回的公告》盖章页)



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4日